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新兴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和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新兴产业并购基金。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亮

陈永利

许春明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